

(單位/公司) 金門機場管制區臨時人員通行證副卡申請表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有效身分 證件號碼	工作地區	用證時間		證號	備考
						起	止		
									粗黑線以右各欄 位由航警所填寫

事由 陪同人：
聯絡電話：

上列 員在金門機場內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安全責任。領
用單位：
經辦人簽名：
人事（或安管）主管：
負責人：

此致
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金門分駐所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附記：

- 一、 每天工作完畢，應即將所借臨時人員通行證繳回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金門分駐所。
- 二、 雙線以下各欄免填。

金門機場領取管制區通行工作證保安認知規定須知

- 一、金門機場管制區通行證為本場各單位員工通行機場管制區之憑證，應妥善收存保管。
- 二、員工在管制區工作時應全程將通行證佩掛於胸前明顯處，並配合接受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金門分駐所執行身分查驗。
- 三、機場作業單位如因作業需要攜帶危安（險）物品進出管制區時，應填具放行條接受警衛查驗（工作人員隨身攜帶之手機、平板、筆電、無線電等電子裝置及其電池應接受安全檢查，但毋須填放行條）；前述須填寫放行條之物品於管制區內應有效控管，防範未授權人員取得。
- 四、不得從事與職務不符或妨礙公務之情事。
- 五、非勤務因素不得擅自進出機場管制區或航空器。
- 六、不得逾期、越區、冒用及轉借他人使用。
- 七、遺失通行證應即通報金門航空站與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金門分駐所查處，如因延誤申請發生不法情事，領證人應負法律責任。
- 八、領用通行證人員因離職、解僱或工作地區變更時，應立即交還申請單位繳還金門航空站註銷。
- 九、機場工作人員在管制區內發現未依規定佩帶機場通行證，或越區用證之人員應立即向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金門分駐所舉發。
- 十、發現機場保安設施遭受破壞、有人違反保安規定或可疑狀況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金門分駐所。
- 十一、管制區內作業車輛、機具未執行任務時應予上鎖或派員在現場看查，防範未授權人員使用。
- 十二、經授權可開啟空橋登機管制門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作業需要不得開啟登機門，亦不得開啟供他人使用。
 - （二）使用空橋登機管制門時，應防範未經授權人員藉此管道進出空橋、航機、機坪或乘客管制區。
 - （三）作業結束後應確認空橋登機管制門已關閉。

以上保安認知規定經簽名人詳閱已充分瞭解，並於下表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單位	職稱	姓名(請簽名)	訓練日期	備考

註：以上航空保安認知規定均已詳閱，請填註表列資料並簽名，始完成航空保安認知訓練，同意請領通行證。

金門機場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金門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金門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
- 二、蒐集目的：供辦理金門航空站各類通行(工作)證之作業及背景查核之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及C116-犯罪嫌疑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對象：1. 金門航空站（含委託）及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含委託）之機關。
2.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 （四）方式：1. 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2.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15 及 16 條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五、當事人權利：

- （一）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二）若有其他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30）電洽詢金門航空站航務組電話：082-313636；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電話 082-324371。

六、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核發金門機場各類通行工作證。

七、本聲明書如有修訂，將透過金門航空站機關網站公告，或轉達您所屬單位代為通知您。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日期	已詳閱同意書並同意提供個資	
						是	否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